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实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验）室 安全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》
已试行满2年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。
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3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

（2018年12月19日闽卫院教〔2018〕186号文印发，试行期满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。）

第一条 为保障实训教学顺利进行，优化环境，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搞好安全工作是实训教学中的一项任务和要求，安全管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伤亡事故，创造良好的教学条件和环境，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创建安全、卫生的实训（验）室工作环境是学校各部门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。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是教职工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之一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三条 学校是实训（验）室安全责任的主体。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构建由学校、各学院（系）、实训（验）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训（验）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

学校遵循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

方针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分管学校安全工作和实训（验）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，是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。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职责。各学院（系）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。实训（验）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实训（验）室的日常安全管理。实训（验）室负责人是本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四条 各级部门领导在做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工作时，应该同时包含安全、环保工作，加强对安全、环保工作的管理。各学院（系）定期组织开展实训（验）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，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，营造浓厚的实训（验）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，提高教职工、学生安全意识。

第五条 加强安全和环保的“三同时”申报工作，严格按“三同时”项目审批要求执行。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和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时，必须保证有完备的安全和环保设施和措施，把劳动卫生、消除有毒有害气体和物质、防止环境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并建立必要的竣工验收制度。

第六条 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强环境治理，坚持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系）成立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本系（部）的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建立、

健全实训（验）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，包括制度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；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所属实训（验）室做好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工作；定期、不定期开展实训（验）室安全检查，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；组织本学院（系）实训（验）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，实行实训（验）室准入制度；及时发布、报送实训（验）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、信息、工作进展等。各学院（系）指定一名教职工为专（兼）职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员，协助系领导做好本学院（系）实训（验）室安全的具体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系）必须根据各自情况和特点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张挂在明显的地方，严格执行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系）必须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台帐。做好本部门教职工、学生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

第十条 各学院（系）实训（验）室工程项目必须以保障安全为前提，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审核。对工程质量，施工现场，施工队伍应有明确的安全要求，委托方对项目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的责任。仪器室、仓库、重点要害部位、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，严禁烟火。因特殊需要动用明火的，必须申报，经批准后方可动工。同时应采取可靠安全措施，以防万一。

第十一条 各类在用的仪器设备应保持完好状态，不准随意改动安全保护装置，高出地面的操作台应设置防护栏。井、沟、坑、洞等应设置盖板。

第十二条 新进人员，包括外来学习、协作以及外来施工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，在掌握了安全操作技能和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后，才能独立操作。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国家规定的

安全技术部门培训考核,并取得证书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。学生进行实验、实训应由带班教师或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第十三条 电气设备或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福建省《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》和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实施。不准乱拉乱接电线,确因需要拉接临时线,应经后勤管理处同意,用后即刻拆除。各种移动电具使用前要认真检查,保证绝缘良好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(系)必须配备符合本单位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,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、便于拿取的位置,周围不准堆放物件,严禁把消防器材移作他用。

第十五条 重视工作场所环境的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,对高温、辐射、噪声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、超净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场所和环境要加强监督、治理和定期检查。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劳防用品,禁止劳防用品移作他用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(系)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,不准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噪声。对“三废”和噪声必须积极、认真地治理和妥善处理,不得污染校内外环境。

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学校的有关规定,定期检查,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,确保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。

第十八条 锅炉和压力容器、电梯与起重机械及危险性较大设备必须办理登记、审证和年检手续,待安全合格发给使用证后方可使用。安全阀和压力表必须定期检验,保持灵敏可靠。各种压缩气瓶不得靠近热源或明火,防止曝晒。使用中禁止碰撞和敲击,漆色标记保持完好,专瓶专用。

第十九条 使用放射源的实训(验)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

关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健全完善使用制度，确保绝对安全。如发生意外情况，应立即上报。

第二十条 使用剧毒品的部门必须严格要求，做到使用记录齐全，两人管理，两人取用，两把锁。申购剧毒品，必须由各学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字，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办理购买手续。废弃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场所，由安全工作处定期组织有资质公司统一安排处理，各学院（系）不得擅自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实训（验）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防止危害扩大蔓延，同时保护好现场，及时上报。对事故瞒报、不报的部门和个人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玩忽职守，违章操作，忽视安全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，追究肇事者、学院（系）实训（验）室负责人和系（部）党政负责人相应责任；情节严重者，要给予纪律处分，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